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觀光事業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0	必備學分數	18	選備學分數	1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	觀光事業學系（含碩士班）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觀光學概要	2	18		
	觀光資源規劃	2			
	旅運經營學	2			
	領隊實務/導遊實務	2			
	餐館管理/旅館管理	2			*
	餐飲服務管理	2			*
	飲料管理	2			*
	餐旅管理會計/會計學/觀光產業財務管理	2			
	英文會話/觀光專業英文	2			*
		小計	18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觀光專題研討	1	12		
	遊樂區經營管理	2			
	觀光心理學	2			
	觀光資訊系統/餐旅資訊系統（二擇一）	3			
	行程規劃與設計/國際旅遊概況（二擇一）	2			
	觀光行政與法規/旅遊法規實務分析（二擇一）	2			
	觀光行銷學/旅遊行銷/休閒事業行銷（三擇一）	2			
	美洲觀光地理/亞澳洲觀光地理/歐非洲觀光地理（四擇一）	3			
	環境解說	2			
	國際會議管理	2			
	人力資源管理	3			
	生態觀光	2			
		小計	12		
說明：「*」代表為對應 95 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					